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承做帝尔激光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梁谦海，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梁谦海先生 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梁谦海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邵泽文，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邵泽文先生 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邵泽文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勇，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洪勇先生 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洪勇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2021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

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独立性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实际工作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按照 2021 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有证券从业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